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將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澳門幣19.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澳門幣1.1百萬元，此乃經計及根據現有市場環境評估必要性後就合約資產之進一步撥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主要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澳門及香港整體裝修及建築業之經營環境惡劣。此外，COVID-19亦導致新餐廳業務出現虧損情況。

本公告僅基於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公佈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之實際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